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蔣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癸伶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被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本件本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